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鑫科技	股票代码	301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王怡安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传真	0576-84161801	0576-84161801	
电话	0576-84161735	0576-84161735	
电子信箱	invest@hxtwheel.com	invest@hxtwhe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破国外品牌对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

（1）商用车车轮

公司生产的商用车车轮主要装配在中重型卡车、客车、新能源公交车上使用，包括四大系列一千余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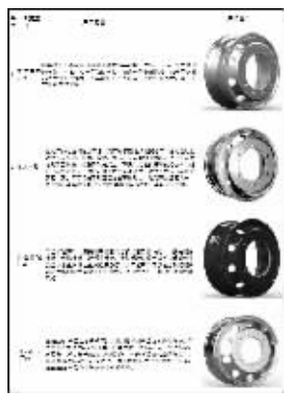

（2）乘用车车轮

公司生产的乘用车车轮主要运用在新能源汽车、皮卡、各类高端乘用车和汽车改装市场，包括五大系列七千余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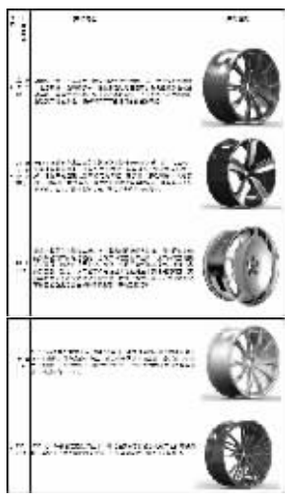

（3）其他产品

除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锻造绞线盘、车轮配件等，其中锻造绞线盘主要应用于经编机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18,432,232.44	1,121,708,773.93	44.28%	1,019,559,18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816,203.64	443,512,455.30	75.15%	369,043,417.2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28,430,021.24	961,614,022.40	6.95%	956,448,8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9,941.15	72,943,102.62	-31.28%	72,308,9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39,992.96	72,042,669.60	-30.26%	62,844,4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6,637.70	111,670,188.68	-10.01%	147,188,05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6	-43.9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6	-43.9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7.95%	-10.34%	21.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724,987.75	247,367,940.10	267,643,356.28	290,693,7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9,905.50	5,085,849.41	14,605,001.33	17,499,1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5,558.61	9,609,984.58	13,484,927.22	14,409,5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4,240.71	-27,571,372.09	53,624,788.95	37,408,980.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文志	境内自然人	34.74%	51,411,740.00	51,411,740.00	不适用	/
柏强	境内自然人	10.49%	15,529,404.00	15,529,404.00	不适用	/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4%	14,117,640.00	14,117,640.00	不适用	/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47%	12,532,400.00	12,532,400.00	不适用	/
洪瑶	境内自然人	2.54%	3,764,704.00	3,764,704.00	不适用	/
奥巧云	境内自然人	2.54%	3,764,704.00	3,764,704.00	不适用	/
阮晨薇	境内自然人	2.50%	3,700,000.00	3,700,000.00	不适用	/
王怡安	境内自然人	1.59%	2,350,000.00	2,350,000.00	不适用	/
肖坚	境内自然人	1.32%	1,947,056.00	1,947,056.00	质押	1,650,000.00
肖春方	境内自然人	1.27%	1,882,352.00	1,882,352.00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文志与王怡安为父女关系；奥巧云与王文志为舅侄关系；奥巧云与洪瑶为母女关系；王文志与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1.03%）为堂兄弟关系；台州齐鑫股东陶鹏跃（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8.75%）是王文志配偶姐姐的儿子（以下简称“外甥”）；台州齐鑫股东章真（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2.63%）是王文志姑姑的外孙。 2、台州齐鑫股东肖鑫（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7.02%）是肖坚、肖春方的侄女；肖坚与肖春方为兄弟关系。股东肖坚、肖春方为阮晨薇父亲的舅舅。 3、台州捷胜股东朱晓冬（在台州捷胜出资比例为6.67%）与台州齐鑫股东朱超（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20%）为父子关系。台州齐鑫内部股东中，林涛（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2.63%）与姚芬飞（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3.59%）为夫妻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宏鑫科技”，股票代码“30153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5月7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至5月7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39，投票简称：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附件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29,941.1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50,527,699.90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6,026,862.6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774,888.98元。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4,800,000元人民币，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5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4,800,000	29,6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9,941.15	72,943,102.62	72,308,977.93
研发投入	33,633,104.95	30,503,039.52	29,595,795.09
营业收入	1,028,430,021.24	961,614,022.40	956,448,892.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6,026,862.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7,774,888.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93,731,93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因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均为关联人，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按月折算后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李亚娟	郑耀祥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13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11年	199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13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华东医药、小商品城、届盛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锋龙股份、正元智慧、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和泰机电、华塑科技、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7.17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30,720.00
合计		74,779.85	30,72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